執行機關所設 垃圾焚化廠 / 垃圾掩埋場 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具進廠確認單

填表日期：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

1.事業名稱	2.三聯單編號	3.廢棄物		4.廢棄物重量（公噸）	5.修正後重量（公噸）	6.備註
		代碼	名稱			

7.清除機具車號	8.清除廢棄物總重（公噸）	9.清除機構（清潔隊）簽章	10.修正後清除廢棄物總重（公噸）
□□－□□□□			

11.廢棄物過磅總重（公噸）	12.實際進場日期/時間	13.焚化廠（掩埋場）簽章	14.備註

註：

1.本表 1.～10.欄由受託清除一般事業事業廢棄物者填寫。

2.本表 11.～14.欄由執行機關所設專責單位（垃圾焚化廠/垃圾掩埋場）填寫。

3.本表請於進廠過磅後交由公有焚化廠檢核人員簽章確認，如經垃圾焚化廠驗退者，應於十日內連同申報聯單修改完成後，送回垃圾焚化廠再次確認，由焚化廠進行申報作業。

4.本表一式二聯如不敷填寫時請另行影印空白表單使用。